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5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4年6月1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4年6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7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6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2024年6月1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4年6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监事3人,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鲜先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财信发展”)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基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财信发展”)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天健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2024年3月28日,财信发展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6号),财信发展公司2020年对间接参股公司深圳市财信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000.00万元,由于旧改项目未最终落地,前述财务资助于2021年转至非关联方深圳信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信发展公司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签订协议,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公告。财信发展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发布《关于补充确认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4-007号)对财务资助的审议程序及解决方式进行专项披露。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天健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已针对此事作出相应整改动作。整改情况如下:

1、及时补充审议披露程序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发布《关于补充确认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4-007号)对财务资助的审议程序及解决方式进行专项披露。

2、追缴财务资助款项

公司在确认上述财务资助款项及利息后,立即与深圳信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周庆河先生补签了相关协议,并与债务人达成解决方案,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信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周庆河签署《股权抵债协议》,由周庆河先生所持有的龙门县包顺建材有限公司49%股权冲抵财务资助款项。龙门县包顺建材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

3、公司进行自查整改

(1)公司梳理了公司2020年以来的财务资助及资金占用情况,未发现重大风险、缺陷。

(2)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深化各职能中心风险意识,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三、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天健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天健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天健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特此说明。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财信发展”)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就《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天健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监事会同意天健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并同意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说明。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和经营层,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4	–	2024/6/25	2024/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2,892,9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933,935.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4	–	2024/6/25	2024/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元。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837688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期间,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2024年6月25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0	博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24	2024/6/25

● 调整前转股价格:23.14元/股

● 调整/修正后转股价格:22.99元/股

● “博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25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博特”)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22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3.14元/股调整为22.99元/股。

“博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25日。

“博22转债”自2024年6月17日停止转股,于2024年6月25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博22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博22转债”)进行了2024年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14日出具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博22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4-032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监事汪升阳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汪升阳女士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汪升阳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汪升阳女士辞去公司相关职务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经公司五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翁定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相同。

公司监事会对汪升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翁定林先生简历

翁定林,男,1991年出生,研究生,审计硕士。曾任职于公司审计室;现为公司风控法务部员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4-031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亿元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东科创投资基金或基金),并签署《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基金合伙协议)。浦东科创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5.01亿元。经浦东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人充分协商,拟将浦东科创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由十年变更为十二年,其中:投资期限由五年变更为七年,同时更新部分合伙人信息并修订基金合伙协议。

● 本次延长投资期限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1、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基金合伙协议的变更协议尚未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文本为准。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合伙协议修订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事项概述

为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抓住“浦东新区对接科创战略,不断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加快推动浦东高质量发展”的机遇,更好地参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一轮的发展,公司于2019年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现金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亿元,参与浦东科创投资基金的设立,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浦东科创投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设立,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5.0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8)。

浦东科创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4月8日完成工商登记,并于2019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1)。

为更好地发挥国有资本引领放大作用,高效提升国有资金使用效率,经浦东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人充分协商,拟签署《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变更协议》对原基金合伙协议进行修订,将浦东科创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由十年变更为十二年,其中:投资期限由五年变更为七年;同时因部分合伙人更名及更新注册/通讯地址,更新部分合伙人信息。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基金合伙协议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FJ46

4、成立日期:2019年4月8日

5、基金规模:550,100万元人民币

6、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东鑫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方分别为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川沙投资经营管理中心和上海北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40%、30%和30%。)

7、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31室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合伙协议修订的主要内容

1、基金存续期限:由“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十】年”修订为“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十二】年”;

2、基金投资期:由“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起【五】年内为投资期”修订为“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起【七】年内为投资期;

3、更新部分合伙人信息:因部分合伙人更名及更新注册/通讯地址,将“附件: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修订为:

名称	合伙人类型	住所	证件编号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联系地址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东鑫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1415B室	91310000MA1K31DE36	100	货币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弄D座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绣路1229号	91310115350896118A	100,000	货币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弄D座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8号	91310000132209359 2	80,000	货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8号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7号16幢	91310000132208739	80,000	货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7号16幢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60弄6号108室	91310115MA1K3CXO9A	80,000	货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60弄6号108室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981号	91310000132148877Y	40,000	货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981号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889号	91310000132226001W	40,000	货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889号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701弄3号7楼	91310000132297133 9	40,000	货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701弄3号7楼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802室	91310000132262162	40,000	货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802室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8号	91310000630878838 4	50,000	货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8号
合计:		550,100万元人民币			货币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基金投资期及签署基金合伙协议之变更协议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整合利用各方优势,发掘投资机会,通过专项投资和市场化管理,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及效率。本次延长基金投资期的事项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一)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基金合伙协议的变更协议尚未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文本为准。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合伙协议修订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进展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基金设立时,由于奚永平先生和罗芳艳女士的任职导致该事项为关联交易。目前,该影响已消除,本次基金投资期限延长的事项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延长基金投资期及签署基金合伙协议之变更协议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7日-6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

本次基金投资期限延长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现场会议主持人:祁水。

7、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5,319,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8329%。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13%。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名,均为2024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5,315,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831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枫律师事务所钟茹雪、李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同意195,316,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000%;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2.01选举卢云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95,316,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500%。

2.02选举祁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95,316,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000%。

2.03选举祁雨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95,316,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000%。

3、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3.01选举王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95,316,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000%。

3.02选举张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95,316,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000%。

4、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4.01选举柳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95,316,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000%。

4.02选举马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95,316,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钟茹雪、李洁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祁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祁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张营(主任委员)、王堃、卢云慧;

(2)提名委员会:王堃(主任委员)、祁水、张营;

(3)战略委员会:祁水(主任委员)、卢云慧、王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堃(主任委员)、张营、祁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祁水先生为公司总裁、范妍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刘卓萌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钱婉怡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钱婉怡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附件:

1、董事长简历:

祁水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10月,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草地生态科学专业,长江商学院EMBA,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畜牧师。曾任天津万达食品总公司种鸡场场长、康地万达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绿茵有限总经理;现任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祁水先生持有公司7,0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祁水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云慧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祁雨薇女士为父女关系。除以上关联方外,祁水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祁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祁水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10月,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草地生态科学专业,长江商学院EMBA